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履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微电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马军立、王玥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0年12月23日、2021年2月7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王玥、贺明哲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- 3、查看和复印公司2020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本年度新增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；
- 7、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2020年末，华微电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划分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2020年末，华微电子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2020年末华微电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华微电子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

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2020年末华微电子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，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华微电子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华微电子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总体经营管理状况平稳。公司2020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6.00%到72.00%。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高端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投入，单位成本上升，同时该部分产品目前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。另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在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，对长期合作稳定的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销售让利，导致利润减少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提请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

修订)》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,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提请公司的股东、董监高和有关人员积极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、规定的学习,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。提请公司的股东、董监高加强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学习,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,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微电子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,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,对华微电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,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,保荐机构认为:2020年以来,华微电子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马军立

马军立

王玥

王玥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2日